

奈曼旗水务局信息公开 相关配套制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制度

奈曼旗水务局办公室 发布

奈曼旗水务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，更好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奈曼旗水务局公共管理事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公开内容。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。公开形式是否便捷有效，是否方便公众获取。

（三）公开程序和时限。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制度。公开制度是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是否规范健全是否到位。

（五）公开效果。是否得到基层和公众的认可，是否保证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第五条 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主要采取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：

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，设计问卷调查表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，供公众参与和评议。

（二）代表评议：

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、社会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进行评议。

第六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和不满意。评议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评议活动由旗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评议活动一般每年组织一次，评议情况及时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评议结果书面反馈至被评议单位，并采取适当形式通报。

第八条 对评议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进行整改；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，要按照《通辽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整改情况以网上公告、寄发函件、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反馈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